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壜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被移送人 林翊瑜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23日德警分秩字第11400033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翊瑜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9日下午4時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0巷0○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經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被移送人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密錄器照片。

三、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經警察人員依法查察真實身分時，因故向員警謊報為林昆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情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供認，復有上開事證可佐，足認被移送人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其真實身分時，有為不實之陳述。故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

01 陳述之非行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動機、手段及
02 其智識程度暨其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等情狀，量
03 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黃敏翠